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verseas Chinese Town (Asia) Holdings Limited**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本公司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實施的措施，請參閱下文附註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第ii頁。本公司可能在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

茲通告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南山區白石路歡樂海岸藍楹國際商務中心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授權本公司透過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華僑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之主要條款以公開掛牌方式出售上海首馳企業管理有限公司51%股權，及批准、追認及確認上述出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出售」)；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公開掛牌，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採取一切有關事宜及行動，商討、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簽立(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之公有印鑑)及／或遞送所有文件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建議出售及／或令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步驟。」

承董事會命  
華僑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大帆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通告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於同日刊發的通函內附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之公司印鑑，或經由行政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三)(即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倘任何股東決定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就有關任何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或與董事會溝通之任何事項有任何疑問，歡迎電郵本公司至ir-asia@chinaoct.com。
7. 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表須嚴格遵守地方政府部門的防疫規定。請全程佩戴口罩並保持安全距離。請遵從工作人員的安排並配合實施防疫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與會人員登記、體溫測量、健康及行程資料查詢、掃描及出示健康碼等。不符合防疫政策規定的股東及其代表將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發出之日，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張大帆先生、謝梅女士及林開樺先生；非執行董事汪文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林誠光先生及朱永耀先生。